

互联网时代我们是否需要“断网权”？

中国科学技术发展战略研究院副研究员 卢阳旭

两会代表委员往往公务繁忙，在共商国是之时，难免还要处理工作岗位的事情。事实上，在这个人人互联、时时在线的时代，一部智能手机就能随时随地让很多人进入工作状态。工业革命以来逐渐形成的工作时间和非工作时间界限、工作地点和生活空间区隔变得越来越模糊。

有趣的是，就在前不久，法国政府出台了一项新规定，让很多饱受加班之苦的人甚是羡慕。该规定要求雇佣50名及以上员工的企业必须制定出员工在晚间和周末无需处理邮件的具体时段。换句话说，该规定试图赋予员工“断网权”，让员工理直气壮地获得自由的闲暇。

身处泛在互联的时代，我们是否需要“断网权”，让工作归工作、生活归生活？这个问题见仁见智，可能一时难有结论。个人认为，或许我们需要的不是“断网权”，而是一种自己权衡的权利。因为互联网是“断”不了的，不上网却是自己可以选择的。

随着互联网的深化发展，共享经济日益兴起，不但工作时间和非工作时间边界变得模糊了，就连“公司+员工”这一经济和产业的基本组织形式也可能发生改变。每个人都可以把自己的技能、资源在网络平台上“挂单”，买主可能是任何人，交易时间原则上也可以任意确定。从某种意义上说，以“平台+个人”为基本运作特征的共享经济就是一种基于互联网的升级版“打临工经济”。在这种情况下，我们该向谁要“断网权”呢？

毫不奇怪，任何一种时间安排都有利有弊。事实上，上世纪后半叶以来，随着互联网的普及，部分行业出现了一种有利于减少通勤时间、提高工作自主性的“家庭办公”方式。执行一段时间后，一些人对这种灵活性更大的工作模式打起了“退堂鼓”。由于“散养在家”的员工经常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工作，加之由于人员分散、节奏不一，团队内部信息流动效率降低，进而影响了工作效率，一些人开始重新回到办公室。

技术的进步、工作和生活方式的多样化给人们带来的好处，不仅是更加丰富的物质和文化产品，而且让人们有了更多自己权衡和选择的机会。我们已经进入互联网时代，没有所谓“断网权”的问题，只有自己选择不上网的问题。